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9

债券代码: 113033 债券简称: 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张宗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希伦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路清 2021 年 7 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5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等,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

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